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何主任坤益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定忠秘書、黃名媛老師、廖宇賡老師、趙偉村老師、
吳治達老師、李宥妍同學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減授鐘點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 104.3.18 通知(附件 1)辦理。

二、本校 95 學年度起實施超支 0 鐘點，教師如遇基本授課時數不足，得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(附件 2)規定，以**當學期**指導研究生或主持研究計畫提出**減授申請**，並詳填「**教師減授鐘點或全學年合計申請書**」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並送相關單位複核方得減授時數。

三、本次會議共 1 位教師提出減授鐘點申請。廖宇賡副教授，每週之基本授課時數應為 9 小時，該學期為 7.779 小時。指導 1 位二年級以上研究生，符合本校「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第(二)項，可減授 0.5 小時，執行農委會研究計畫，符合本校「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第(一)項，可減授 1 小時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(附件 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模組化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 104 年 1 月通知，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

目表之課程模組化規劃出現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之 10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之課程模組化方案：

四、畢業學分要求：

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，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，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、資訊能力門檻者，始得畢業。

(一)校通識教育30學分：詳見通識教育中心必選修科目表。

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由以下課程、學程組成：

合計應修79學分

◎森林學基礎學程(28學分)

◎森林學核心學程(39學分)

◎專業選修學程：(須修讀本系課程12學分以上，且至少擇2學程修讀)

。學術型：森林學學程(20學分，必選)

。實務型：森林生物學程(16學分)

。實務型：森林經營學程(16學分)

(三)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19學分

因通識30學分+本系必修67學分，僅餘選修31學分，若規定擇2學程修讀，又其中學術型必選，則學生於系上選修需36學分，合計畢業學分為133學分，已無自由選修之空間，且超過畢業總學分128學分。恐有欺騙學生之嫌，教務處建議本系修改選修學程之規定。

二、於學程課程明細均不變動下，系辦於 104 年 1 月底彙整系上

老師之意見，建議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模組化修改為：

自由選修將由目前之 19 學分降至 15 學分，本系專業學程僅 16 學分，即可取得 1 學程。

四、畢業學分要求：

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，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，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、資訊能力門檻者，始得畢業。

(一)校通識教育30學分：詳見通識教育中心必選修科目表。

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由以下課程、學程組成：

合計應修**83**學分

◎森林學基礎學程(28學分)

◎森林學核心學程(39學分)

◎專業選修學程：(須修讀本系課程**16**學分以上，且至少擇**1**學程修讀)

◦學術型：森林學學程(**16**學分~~一必選~~)

◦實務型：森林生物學程(16學分)

◦實務型：森林經營學程(16學分)

(三)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**15**學分

三、檢附本系原規劃之 10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(附件 4)，

及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模組化修正草案(附件 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5 分